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8-114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《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{（2019）京04民特135号}：公司起诉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起诉条件，法院决定予以登记立案。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对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19）京04民特135号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